

河南城建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4

甲方: 河南城建学院

乙方: 北京千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

1、项目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建筑+AI 实训平台建设项目 2 包

2、合同总价(含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实验室装潢、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伍仟元 整; 小写: ¥ 305,000.00 元。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确定的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供货(附件:项目采购清单)。具体供货内容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一致,功能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规格型号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乙方自费将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供货及验收

1、供货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4 款约定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计入乙方供货期限。

2、货物的到货检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到货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更换或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更换或补足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相关检验证明等),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测试,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凭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整改次数累计不超过两次;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整

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时间不计入验收期限。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双方应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在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完整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包括零部件、附件）、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约定标准存在异议的，由甲方按招标、投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约定标准。

2、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人为原因除外。

3、乙方必须按合同货物清单中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4、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6、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妥善包装货物并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包装箱内应附产品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其中进口产品（如有）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国内产品还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8、乙方保证所供软件、系统均为正版并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对于项目采购清单第6项“智慧管理调度决策系统基础版（云控）”（该系统由乙方自行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远程锁机、停服或其他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对已交付软件、系统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

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的合同款。乙方须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方式为电汇转账；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按约定程序办理付款。

2、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实施完毕的，双方对已实施部分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实施情况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退还尚未实施部分的相应款项。若因甲方原因需暂时停工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 2 年（自通过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对全部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仅收取正常市场价格材料费），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如乙方主体解散、注销、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续的，乙方（或其权利义务承继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落实终身免费保修义务的承接单位（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维修能力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无法落实承接单位的，乙方（或其权利义务承继方）应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妥善处理方案，确保甲方享有的终身免费保修权益不受影响。

2、保修期内，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应立即响应，正常工作时间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时间内解决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机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顺延。货物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不限人员、不限时间、不限地点的维护和使用操作培训。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设备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10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第 1 款追究违约责任；经两次更换后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须采用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贰份。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项目采购清单》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 方：河南城建学院（盖章）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电 话：0375-2089067

乙 方：北京千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焦奥中心

电 话：010-678695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行

账 号：336370762576

以下空白，无正文。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高清晰投影系统 (含融合软件)设备	AL-DU665	套	1	DLP 技术, 0.67 英寸芯片, 分辨率≥1920×1200, ALPD 激光光源≥20000 小时, 亮度≥6300ANSI 流明, 对比度≥100000:1, 单台投影面积≥4m×4m, 支持多机融合	深圳光峰	深圳	32000	32000
2	动态捕捉系统	Mars1.3H	个	6	130 万像素, 分辨率 1280×1024, 采集频率≥240Hz, POE 供电, 含 L 型、T 型标定框及反光标志点 50 个	北京度量	北京	15000	90000
3	微缩智能网联汽车	QS-VHC-S UV120-A	个	2	1:20 阿克曼转向, 尺寸 L220×W115×H152mm, 最大速度 0.6-1m/s, 支持编队、跟驰、换道、紧急制动, 定位精度≤5mm, 频率≥20Hz, 含小汽车和公交车模型	千乘科技	北京	27000	54000
4	基于动捕的智能车 测试与定位模块	QS-MC1.2	套	1	毫秒级定位, 精度≤5mm, 支持路径轨迹输入输出、三维/二维数据导出、坐标映射与轨迹匹配, 支持二次开发	千乘科技	北京	36000	36000
5	中控服务器	定制	台	1	i7 13700K 及以上, 32GB DDR5, 1TB SSD+2TB HDD, 10GB 独显, 3×27 寸显示器, 支持≥30 辆车管理, 数据更新≥10Hz, 传输延迟≤50ms	千乘科技	北京	23000	23000
6	智慧管理调度决策 系统基础版(云控)	QS-NET-C CS-V1.0	套	1	支持≥10 辆车编队管理, 数字化沙盘控制, 实验方案预置与动态调整, 数据实时收集/存储/传输, 支持 C/C++/Python	千乘科技	北京	70000	70000
总计金额: 叁拾万伍仟元整 (¥305,000.00 元)									

